



# 出口貨物報關重點摘要

基隆關 製作

# 簡報大綱

01

---

## 輸出規定架構

貿易法相關規定

03

---

## 出口通關流程及注意事項

檢附文件、價格申報、審驗方式等注意欄位

05

---

## 出口重點業務

特殊出口貨物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02

---

## 出口通關相關法規

海關轄管及國際貿易署主管法規

04

---

##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

相關法令規範、不符案例及改標作業

06

---

## 結語

# 輸出規定架構

出口貨物管理架構採「原則准許、例外限制」的負面表列管理方式，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出，限制原因分為管制輸出及有條件准許輸出。

## 基本規定

- 所有輸出貨品，應遵循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限制輸出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貨品

- 輸出大陸地區貨品，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後始得辦理輸出；出口人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如亦屬於「限制輸出貨品表」或「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內貨品者，應另依該所列輸出規定辦理。

# 輸出規定架構 ( 續 )

## 其他輸出規定

- 絕大部分規定以 3 位數字代號標示於我國貨品分類各項貨品下。
- 其餘不適合以代號標示者，列為「其他相關輸出規定」。

五 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G5、D5、B8、B9），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

## 限制輸出貨品表

- 管制輸出貨品：非經貿易署專案核准發給輸出許可證，不得輸出
- 有條件准許輸出貨品：須符合特定核准條件，取得輸出許可證後始得輸出

## 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由有關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證照始得輸出者，另編訂「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委託海關於貨品通關時查核。
- 列入此表內之貨品，應依表列輸出規定辦理。

# 出口通關相關法規

## 貨物通關相關法規

- 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 第 7 點
- 關稅法 §16、§17、§37、§53 及關稅法施行細則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14
-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10
- 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 §2、§7
-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 路徑：關務署外網 / 貨物通關服務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管法規

## 貿易法

- §4：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11：貨品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得予限制
- §13：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規定
- §15-1：簽審連線作業
- §17：產地標示
- §21：海關代收推貿費，最高不超過貨價之萬分之 4.25  
(現行為萬分之 4)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 §5：限制輸出貨品彙總表
- §7：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貨品應辦理簽證  
(美幣 2 萬元以下可免證)
- §8：免證輸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由貿易局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 §14-17：產地標示
- §18-19：著作權 (光碟、晶片來源識別標記)

出口推貿費徵收 FOB 的萬分之 4，按季收取。推貿費免收項目包括政府機關、外交人員、救濟物資、保稅貨物、轉口及復運進出口貨物、三角貿易、未逾 TWD 100 等。滯欠未繳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將致暫時停止放行貨物出口，待繳清費用或暫銷具結後才可放行。

# 出口通關流程與檢附文件

以下是出口貨物報關的主要流程步驟：



## 報關準備

首先，確認貨物性質是否應向相關機關申請的出口許可或同意文件。



## 申請審驗

在特定情況下，例如需要進行文件審查時，務必在「申請審驗方式」欄位中填報代碼「8」。



## 放行與結關

貨物放行後，應在 30 天內完成裝船或裝機出口。  
逾期者，由貨物輸出人辦理退關手續。



# 報關檢附文件

## 基本文件

- 裝貨單 (S/O) 或託運單
- 裝箱單 (P/L) (散裝、裸裝、僅一箱或種類單一且包裝劃一之貨物得免附)
- 發票 (INVOICE) 或商業發票 (應載明產品名稱、單價、數量、交易條件、國外收貨人等)
- 委任書 (個案委任、長期委任—免附，報單須填海關核給之「登錄號碼」)

## 特殊文件

- 須繳驗之輸出許可文件 (Export Permit; E/P)
- 裝櫃明細表 (Container Loading List; CFS 散裝貨免附)
-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公證報告
- 進倉證明 (船、機邊驗放；連線者免附)
- 需辦理沖退稅，須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用料清表」
- 海關協助其他機關代為查核之同意文件等——如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等。(已納入貿易便捷化作業之簽審文件，得免)
-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我國產製貨品輸往美國，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

# 最新規定：輸美國之我國貨品填報指定代碼

⚠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凡我國產製貨品輸往美國，報關時除應於出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逐項填報 YT / NT 外，並須依通關方式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

## 申報前準備

確認貨品是否屬「我國產製」，並預先備妥聲明書正本。

## 申報時填報

逐項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確實填列 YT / NT ； C2 / C3 案件，應檢附正本。

## 放行後處理

C1 案件需留意 A59 訊息並於 3 日內補送正本至出口地海關。



# 最新規定：輸美國之我國貨品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 報單類別：G3、G5、D5、B8、B9、F5

出口報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聯別	頁次第頁/共頁
		報單號碼(3)	[Barcode]		海關通關號碼(4)
出口船機代碼(5)	託運單主號(11)		發票總金額(16)		幣別 金額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6)	報關日期	託運單分號(12)		運費(17)	
裝貨港名稱/代碼(8)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9)	USXXX	申請沖退原料稅(13)	運輸方式(14)	保險費(18)
卸存地代碼(10)	✓ 輸往美國貨品		出口船舶名稱(15)	應加費用(19) 應減費用(20)	
出口人(22)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4)		繳納方式代碼(25)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買方(26)	中文名稱	AEO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中文名稱	AEO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國家代碼(27)	統一編號(28)	海關監管編號(29)	單價	
項次(3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檢查號碼(36)	幣別
		(保稅貨物註記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統計方式(41)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

應逐項填報「YT」或「NT」

未填報  
將發送不受理  
報關原因C86

諮詢窗口

總機(02)25505500

一般報單

分機：2540~2548、2566

保稅類報單

分機：2751~2756

自由貿易港區報單

分機：2706~2708、2710、2724

快遞報單及郵包

分機：2521、2530~2533、2535、2539

# 報關注意事項

## 出口貨物價格之申報

-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10，有輸出許可證者以許可證之 FOB 折算申報；無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實際價值申報。
-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申報「禮物、贈品、樣品、調換、賠償、廣告品等」時，即使發票載明「NCV」，亦應申報其實際價格，不得申報「NCV」（No Commercial Value）、「FOC」（Free of Charge）或「0」。
- 高報、低報出口貨物離岸價格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緝私案件裁罰倍數參考表辦理。

## 報關人應主動申請文件審查（審驗方式：8）

- 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 復運出口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
-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 出口產地標示相關法令規定



## 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②  
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  
或標示不實。

## 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 第 6 款

違反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  
署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  
止其 1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  
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貿易法第 28 條第 2 項

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  
進口廠商登記。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

## 第 14 條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

## 第 15 條但書例外

-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第 15 條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

## 第 16 條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 外貨在臺加工後復出口之標示規定

## 第 17 條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僅得標示在臺灣加工之工序的情形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重要規定

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與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改標作業

## 113 年起實務作法

依貿易署「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前情提要

屢有出口人稱因遭中國海關要求我國國貨出口至中國時，產地應標示為「中國臺灣」、「或與其同義之中外文」。此類貨物經我國海關查獲辦理退關時，為求便捷，希望能就地（即海關管制區）改善產地標示後，於原倉申請重新報關出口。

### 具體作法

出口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1. 「○○○（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申請書」
2. 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未受影響之同意文件

### 注意事項

1. 進行改善作業前，出口人應聯繫貿易署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改善作業由貿易署監督進行，並事先知會海關。
2. 出口人經貿易署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
3. 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署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關。

# 產地標示不符案例

1

查驗結果：來貨外箱貼有 MADE IN TAIWAN，惟貨上產地標示「台灣地區」

## 函復

報運出口國貨……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之行為……



## 我國產製貨品

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同義之外文。

2

查驗結果：貨品本體、內、外包裝均未標示產地，僅以透明膠膜於外層纏繞浮貼一紙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

本案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均未標示產地，僅以透明膠膜於外層纏繞浮貼一紙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未具牢固性



## 標示位置

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並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3

查驗結果：貨品標示「MADE IN TAIWAN」，惟隨貨檢附手冊印有「中國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標示之方式亦應包含隨貨檢附之手冊……來貨手冊印有「中國台灣製造」……已違反輸出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特殊情況

因貨品特性或包裝特殊，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可免標示產地。



按我國輸出貨品原產地認定之依據，係由經濟部主管法規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範，海關僅於通關程序中配合執行查核產地標示，並依規範為初步判斷後移送貿易署，是否未達實質轉型仍應由貿易署判斷。

# 特殊出口貨物處理

## 外貨復運出口



出口報單應報明原進口報單號碼以供查核。進口已逾 5 年或因故未能提供進口資料者，得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惟需徵收推廣貿易服務費（離岸價格之萬分之 4）。

## 出口不隨身行李



使用一般出口貨物報單 (G5，統計方式 9B)，註明旅客出境日期、護照號碼、出境證件字號（機票 or 訂票證明）及其他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退運貨物



武器、彈藥、毒品、未經取得許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出口；若進口後以陸運或海走至他關區報關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由收單關區港口或機場辦理退運。

## 船邊驗放貨物



出口貨物如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危險品、散裝、大宗、箱裝及體積龐大之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可向海關申請船邊驗放，不必進倉。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管理

## 管制清單類別

-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

## 輸出管制地區

伊朗、伊拉克、北韓、大陸地區、蘇丹、敘利亞（大陸地區僅限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

	管制地區	管制地區以外其他地區
罰	貿易法 § 27 (刑罰) 最高處 5 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罰金	貿易法 § 27- 2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則	貿易法 § 27-1 停止輸出入貨品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 § 27- 2 停止輸出入貨品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管理

##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企業實施自行管控其產品出口之機制，從「客戶詢價」開始到「出貨」，一系列檢查及篩選機制，使企業內部各部門有明確的控管步驟得以依循，從而能避免誤將其產品出口至具有武器擴散風險對象，確保符合政府的出口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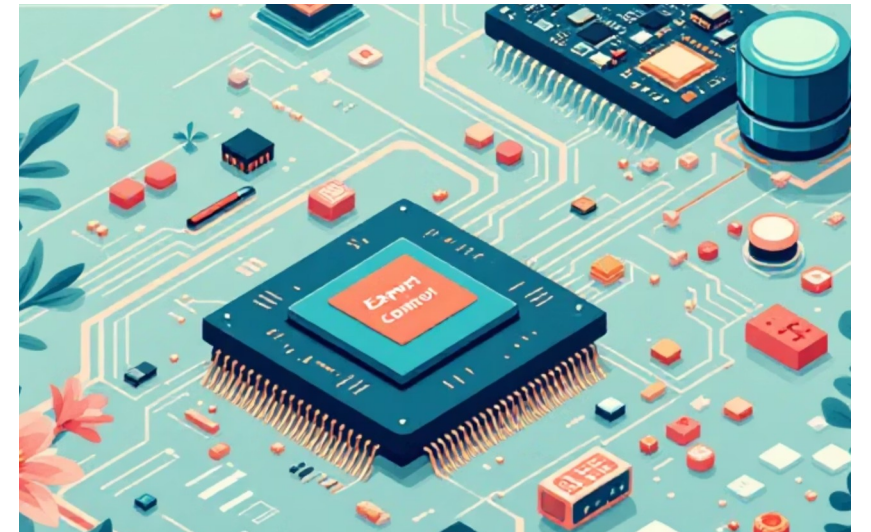
## 疑似案件處理原則

海關得憑出口人填具之「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切結書」，於貨物出口放行後，檢附以下文件函送貿易署事後稽查；不願切結者，貨物不予放行。

- 出口報單
- 切結書
- 貨品型錄
- 交易文件（如發票、合約等）

## 不得切結放行情形

- ◆ 交易對象：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隨時更新）
- ◆ 目的地：伊朗，且貨品屬於「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 ◆ 目的地：俄羅斯或白俄羅斯，且貨品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屬於「兩俄清單第二部分」電子零件相關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項目（113.1.25 生效）。
  2. 屬於「兩俄清單第三部分」纖維素、工具機相關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項目（113.3.8 生效）。
- ◆ 目的地為中國，且貨品歸列稅則號列有輸出規定代碼（121、488）者。



# 結語

對申報貨物出口有任何疑問，應**在貨物出口前**主動尋求專業協助，加速通關：

**逕洽主管機關**：可向各主管機關洽詢相關規範，如：商標、產地標示、SHTC 貨品為貿易署，廢棄物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等

**諮詢海關**：可向各地海關洽詢通關業務面的問題

**查詢關務署網站**：瞭解最新政策與申報規定

透過事前諮詢與確認，可避免因申報錯誤而損及權益，同時也能確保貿易統計資料的正確性，為政府制定貿易政策提供可靠依據。

課程 2 結束

→ 請按此填寫課程2問卷 ←  
提醒：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